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工作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是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年初预算内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同时，对上报的各类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由相关部门修改后再次申报。

**二是开展项目监控。**2023年8月份对年初预算内项目下达项目监控1326个，部门整体绩效监控下达89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督促部门及时纠偏整改，并抽选2023年年初预算内5个项目（分别是2023年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高龄津贴县级配套资金、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补贴、提前下达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开展重点项目监控，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剂、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三是开展绩效评价。**对2022年支付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向各预算单位下发自评通知，并要求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时上报、整改和汇总。对息县消防大队院内绿化项目和关于拨付移动PCR方仓实验室采购费用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对县史志研究室开展部门整体绩效抽查，下发绩效自评抽查通知书和项目佐证材料清单，并组织第三方机构人员和财政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成立抽查小组开展自评抽查，要求相关单位撰写绩效自评抽查整改报告并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和股室。

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对2022年度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选取了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5个项目支出（分别是2022年度义务教育家庭贫困生生活补助（一补）项目、2022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022年度工会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及时将重点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编制预算的参考依据；同时，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公开，并向县委、县政府、县人大报送。

**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反馈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将评价结果向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反馈，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组织单位进行整改。对重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逐一整改，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相应调减或取消该类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信息，向同级人大、县委、政府报告，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类绩效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已公开公示。